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087C 号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振湘（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伟英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891,9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44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2,376,554,995.23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9,426.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302,642,259.20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99,473,173.3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02,115,432.51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44,450,959.29元，支出银行手续费27,273.00元，其中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4,774,289.6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017,983,822.6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2020年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2020年10月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9,700 万元。

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85,448,909.59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3,476,657.72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本年度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本年度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202,785.52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2,981,640.20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36,725.99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6,880,153.67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19,984,004.17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15,497,638.51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1,266,696.9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本年度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346.5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1,208,263.79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合计				220,983,822.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475,067.8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967,045.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置换比例(%)
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94,132,802.69	94,132,802.69	100.00
2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4,343,464.39	4,343,464.39	100.00
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012,679.72	6,012,679.72	100.00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1,983,586.75	21,983,586.75	100.00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33,164,808.52	33,164,808.52	100.00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329,703.43	4,329,703.43	100.00
合计		163,967,045.50	163,967,045.50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574 号报告鉴证。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共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80,000万元，归还1,000万元；2020年1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7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80,000万元，归还300万元；2021年1月2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79,7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1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67.94	39,577.89	-20,422.11	65.96	预计2023年2月完工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①	否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无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610.14	8,127.25	-50,872.75	13.77	预计2023年2月完工			否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879.78	30,968.80	-29,031.20	51.61	预计2023年2月完工	8,119.08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①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758.97	6,998.15	-1.85	99.97	2017年10月完工	714.11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②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30.06	14,591.90	-408.10	97.28	2017年10月完工	644.01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③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51	39,947.53	-52.47	99.87	2018年9月完工	615.64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④	否
合计		241,000.00	241,000.00	241,000.00	9,947.32	140,211.53	-100,788.47	58.18		10,092.8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①: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中6#楼、7#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中14号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												
注②: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③: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④: 京城港项目二期于2018年9月全部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募集资金余额为101,798.38万元, 属于尚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1号地西区、7号地西区三个项目作为区重点产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的长期规划, 处于与政府共同进行产业培育期, 周边产业配套(如电力供应等)正在完善过程中, 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												
无												
详见本报告三(二)												
详见本报告三(三)												
无												
无												
无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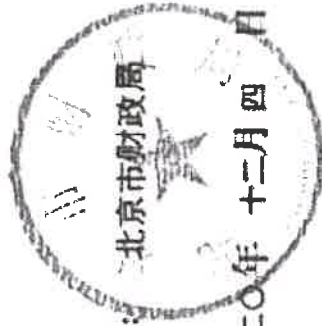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敏湘
 Full name: 袁敏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9月7日
 Date of birth: 1962年9月7日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620907643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20907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762212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762212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1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证书编号: 100000762212

姓名: 袁敏湘

身份证号码: 11010862090764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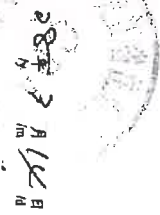
姓名: 崔伟英
 Full name: 崔伟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1-14
 Date of birth: 1974-01-14
 工作单位: 阿城江旗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阿城江旗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18119740114002X
 Identity card No.: 23018119740114002X

证书编号: 230100341577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341577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08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 李明 2017.4.25
 转出: 李宇 2017.4.25
 转入: 李宇 2017.4.25
 转出: 李宇 2017.4.25

注册会计师张得志... 2017.9.19
 注册会计师李宇... 2017.9.19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consid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which on the newspap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0年1月5日